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訪問日本出口管制制度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黃岳仁副執行秘書

翁美蘭專員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103年11月17日至11月21日

報告日期：103年12月25日

目 次

壹	訪問目的.....	3
貳	訪問過程.....	3
參	心得及建議.....	10

壹、訪問目的

日方為強化臺日出口管制業務之交流，邀請本小組黃岳仁副執行秘書赴日訪問，本局並核派翁美蘭專員同行，於103年11月17日至11月21日訪日，與日本經濟產業省、財團法人安全保障貿易情報中心(CISTEC)及外務省等單位，就出口管制制度、綜合輸出許可證、最終用途保證書、免證規定、管制清單之修正、滴水不漏措施(Catch-all)、自我揭露、輸往北韓、伊朗及俄羅斯貨品之管控等各項議題深入交換意見。

貳、訪問過程

一、日期：103年11月17日至11月21日

二、地點：日本東京

三、參加人員：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安全與管控小組黃岳仁副執行秘書及翁美蘭專員。

四、訪問內容重點：

(一)日本出口管制制度及作法

1. 日本辦理出口管制之主管機關為經濟產業省，執行單位為貿易經濟協力局(部長坂口利彥)，主要分為貿易管理部與貿易發展部，貿易管理部下設安全保障貿易政策課、安全保障貿易審查課及安全保障貿易檢查室，共約有80位人員辦理出口管制業務。
2. 日本高科技產品出口管制之法律基礎規範在「外匯暨外貿法(Foreign Exchange and Foreign Trade Act)」，主要分為表列清單限制及滴水不漏(Catch-all)限制。日本將管制項目分為16類，其中第1至第4類屬於大

規模毀滅性武器（WMD）相關，第 5 類至第 15 類屬於傳統武器相關，管制輸出對象為所有國家；另訂第 16 類為 Catch-all 措施。

3. 輸出許可證之種類：

(1) 個別許可證：高敏感度貨品，對每筆交易必須逐一取得個別許可。

(2) 一般綜合許可證（Bulk License）：低敏感度貨品，對單一出口商出口到單一國家之許可。

(3) 特別綜合許可證：於取得數次個別許可後，對同一對象就同一貨品進行繼續之交易行為。

(4) 特定子公司綜合許可證：日本公司持股超過 50% 之海外子公司，得就特定貨品申請特定子公司綜合許可證。

4. 免證規定：限制清單之貨品，按敏感程度不同設定不同之金額，例如第 5 類至第 13 類屬於傳統武器相關貨品，免證金額為美金 12,000 元以下；非以銷售為目的之貨品，例如原貨復運回原出口人，出口時得免除申請許可，由出口人主動向海關舉證，海關如有疑義時，可將申請資料送經產省貿易經濟協力局諮詢意見。出口人輸出限制清單之貨品，如符合小額特例等免證規定，應主動向海關申報。

5. 滴水不漏措施(Catch-all)：對於非屬表列清單管制貨品但仍有可能用來作為大規模毀滅性武器(WMD)或軍事用途之貨品，執行 Catch-all 措施，其管制措施分為 WMD Catch-all 及傳統武器 Catch-all。

- (1)WMD Catch-all 措施：表列 40 項貨品（排除食品及農產品）除 27 個白名單國家外，出口人知道或經 METI 通知有可能用於 WMD 用途者，需申請輸出許可。
- (2)傳統武器 Catch-all 措施：表列 34 項敏感貨品輸往非白名單國家且出口人接獲 METI 通知有可能用於軍事用途者，需申請輸出許可；輸往聯合國武器禁運國家，出口人知道或經 METI 通知有可能用於軍事用途者，需申請輸出許可。

6. 推動 ICP 情形：

- (1)ICP 廠商目前約有 1,450 家，採自願加入方式。
- (2)ICP 審查嚴格，審核時間久，約 2 個月至 1 年，視個案而定，初次審核費時久，更新資格者費時短。
- (3)採現場稽查及書面稽查，書面稽查每年 1 次，現場稽查因家數眾多，每年約稽查 100 家，約 15 年輪到 1 次，特殊需要不在此限。
- (4)ICP 廠商違規處分與一般廠商相同。

7. 簽審資源：日本許可證審查人員經由經驗傳承、資訊及研討會簡報分享，並安排參觀企業及產業技術綜合研究所等單位，以提高簽審人員專業知識；另外聘貨品專家諮詢顧問(企業人士或大學教授)，遇有產品認定疑問時，依個案付費請該等專家提供意見。

8. 貨品鑑定：貨品出口管制號碼(ECCN)由出口人自主管理，將擬出口貨品的規格及功能，與日本表列清單進行比較，以判斷該貨品是否受管制。倘出口人對出口貨品之管制號碼仍有存疑時，可向財團法人安全保障貿易情

報中心請求協助鑑定，該中心根據申請資料，告知申請人有關貨品是否屬於表列清單列管之項目。

9. 自我揭露：日本無規定廠商自我揭露之相關條文，亦無相關處分標準，惟實務上如有廠商主動自我揭露犯行時，由主管機關視個案簽辦，將該自首因素納入考量，酌情減輕處分降低罰款金額等。

10. 對輸往北韓貨品之管控：日本以國內法對北韓採取全面禁運之措施。

11. 對輸往伊朗貨品之管控：

(1) 日本對伊朗出口採取滴水不漏方針管制，對屬核子供應國集團(NSG)及飛彈技術管制協議(MTCR)清單之貨品均禁止出口至伊朗，屬瓦聖那協議(WA)及澳洲集團(AG)清單之貨品則採取嚴格出口管制。

(2) 日本外務省依據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明列 295 筆禁止交易對象，另出口貨物如與伊朗發展核武器或大規模毀滅性(WMD)開發有關，其貿易款項支付均將被禁止。

(3) 日本對伊朗之出口管控主要係依據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之制裁措施，日方認為與伊朗之一般產品貿易應維持正常，而非全面禁止。

12. 出口管制作法及交流

(1) 已經建立內部管控制度 (ICP) 之日本廠商始可申請綜合許可證，不論申請一般輸出許可證或綜合輸出許可證，日方均要求出口人需提供最終使用人出具之最終用途保證書。

- (2)我方詢問3D列印技術(Additive Manufacturing 3D)可應用於飛彈及航太科技，日方是否將該技術列入滴水不漏之管制，以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擴散？日方表示，目前尚未列入滴水不漏管制，惟國際出口管制組織已納入討論。
- (3)美國財政部(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於本(103)年3月6日由美國總統歐巴馬簽署13660號行政命令對俄羅斯施以制裁，因俄羅斯仍未致力於化解烏克蘭危機，美國及其盟友對於俄國繼續侵犯烏克蘭主權及領土之行為，擴大其制裁範圍。我方詢問日方對俄羅斯是否有新增管制措施？日方表示，軍用武器禁止出口至俄羅斯，至軍商兩用貨品經查證無擴散風險者，仍准予出口。
- (4)日方詢問歐盟執委會已於103年10月22日公布新歐盟管制清單，預計最晚2個月內施行，詢問我方修正時程？我方表示，我國於98年改採用歐盟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及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歐盟清單公告修正新版清單，我方將翻譯成中文並辦理公告相關事宜，大約於6個月後實施。
- (5)日方詢問我國對ICP廠商之優惠措施及ICP聯誼會召開情形？我方表示，經國際貿易局認定之ICP廠商，可申請有效期限3年之綜合輸出許可證，且得申請多項特定貨品，輸出至多個特定國家及多個特定最終使用人；輸往美國、日本免除簽發輸出許可證，另簡化ICP廠商隨身攜帶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之通關流程。至ICP聯誼會大約每季召開1次，

廠商就現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與內部管控制度法規面及通關程序等提出建議意見。

(6)日方詢問我國今年修法情形？我方表示如下：

甲：103年1月7日更新「歐盟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修正工具機量測標準及定位準確度部分。量測標準由ISO 230/2(1988)修正為ISO 230/2(2006)，定位準確度由等於或小於(優於)6 μ m修正為等於或小於(優於)3 μ m；修正理由為「瓦聖那協議」已於102年12月12日更新出口管制清單，為便利我廠商同步使用，爰配合更新清單。

乙：103年4月21日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第15條、第15條之1及第18條，增列符合規定之出口人輸往美國或日本之同一出口管制貨品輸出金額離岸價格(FOB)低於新臺幣30萬元，或實施內部出口管控制度並經貿易局認定，免申請輸出許可證；修正理由為美國、日本出口管制嚴謹，而且我國與美國及日本已建立雙邊出口管制會談機制，互相交換違法訊息，為兼顧貿易安全與便捷，爰修正相關規定。

(二)財團法人安全保障貿易情報中心(Center for Information on Security Trade Control, CISTEC)

1. CISTEC 係由產業界出資於1989年成立之非營利組織，任務在協助業者避免違反出口管制規定，計有407家企業為贊助會員，聘有40名員工。CISTEC主要工作為研析出口管制規定，編製各種管理工具與

手冊，協助業者建立內部管控制度，辦理出口管制研討會，並彙整產業界的意見向政府提出建言。

2. 歐盟清單之出口管制號碼(ECCN)被視為國際標準，CISTEC 受經產省貿易經濟協力局委託進行日本清單(1-15 類)與歐盟清單(0-9 類)關聯性對照編排，目前 CISTEC 已完成編排，確切公布時間由經產省貿易經濟協力局決定。

(三) 外務省

1. 外務省辦理出口管制業務主要為蒐集國際情勢並與國內其他機關共享，做為簽訂國外協議之窗口，及管控原子能資材出口，確保用於和平用途。
2. 由於恐怖份子利用出口管制脆弱之國家以迂迴方式取得製造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所需之設備及零件，爰臺日雙方加強意見交流，共同合作至為重要。
3. 日方表示，近年來亞洲產業技術提升，加強出口管制能力非常重要，臺灣在出口管制之努力，值得東協學習。目前經產省與臺灣合作順利，外務省將持續支援經產省與臺灣加強合作，另日本舉辦之亞洲出口管制研討會，歡迎臺灣派員參加。
4. 我方表示，臺灣有幾座核能電廠，目前原子能委員會、臺灣電力公司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定期召開會議，臺灣均遵守該署之協議。另有擴散風險疑慮之出口申請案，我方會函請該署協助查證，如無擴散風險者，始准予發證。

參、心得與建議

- 一、我國囿於國際因素，尚未成為國際間相關管制組織或協定之會員國，在取得國際資訊及合作上常遭遇困難，故赴日本訪問對臺灣的出口管制工作，顯得非常重要。
- 二、此次訪問增進我瞭解日本出口管制之制度與措施，對我國研擬規劃相關改進措施甚具參考價值，本小組並與日本相關官員建立聯繫，有助未來辦理出口管制業務之交流與合作。